

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

审计报告

佳安会审年（2021）第 79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

业务活动表

2

现金流量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8



防 伪 编 码： 31000197202172601V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

报 告 文 号： 佳安会审年（2021）第79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黄肇华

注 师 编 号： 310000601416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浦一鸣

注 师 编 号： 310001970002

事 务 所 名 称： 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9529347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城中路25号电信大楼七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审计报告

佳安会审年(2021)第79号

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阳光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阳光基金会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阳光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阳光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阳光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阳光基金会、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



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Jia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网址: www.jiaancpa.com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城中路25号7F 邮编: 201800
电话: 021-59529397 传真: 021-59529347

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阳光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负 债 和 净 资 产	行次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529,638.93	4,823,162.82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款项	4			应交税金	65		
存 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4,529,638.93	4,823,162.82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值	31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委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4,529,638.93	3,843,823.75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979,339.07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4,529,638.93	4,823,162.82
资产总计	60	4,529,638.93	4,823,162.8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4,529,638.93	4,823,162.82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

2020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80,000.00	80,000.00	28,216.00	1,884,000.00	1,912,216.00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9			-	2,000.00		2,000.00
收入合计	11	-	80,000.00	80,000.00	30,216.00	1,884,000.00	1,914,216.0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	360,000.00	360,000.00	-	2,535,695.67	2,535,695.67
其中：捐赠支出	13		360,000.00	360,000.00		2,535,695.67	2,535,695.67
	14			-			-
	15			-			-
（二）管理费用	21	25,162.62		25,162.62	15,000.00		15,000.00
（三）筹资费用	24	-12,621.96		-12,621.96	-12,769.00		-12,769.00
（四）其他费用	28	983.23		983.23	-370.79		-370.79
费用合计	35	13,523.89	360,000.00	373,523.89	1,860.21	2,535,695.67	2,537,555.8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3,523.89	-280,000.00	-293,523.89	28,355.79	-651,695.67	-623,339.88
减：所得税	46			-			-
五：净结余	47	-13,523.89	-280,000.00	-293,523.89	28,355.79	-651,695.67	-623,339.88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上海佳安审核章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

2020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80,000.00	1,899,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3,286.86	17,109.20
业务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	93,286.86	1,916,109.2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360,000.00	2,219,35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6,810.75	16,969.41
业务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386,810.75	2,236,319.4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93,523.89	-320,210.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93,523.89	-320,210.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4,823,162.82	5,143,373.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	4,529,638.93	4,823,162.82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上海佳安审核章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系经批准，于 2014 年 04 月 14 日成立，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换领了江苏省民政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320000509162168J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朱钰峰。基金会类型：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数额：叁佰万元。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六楼。

业务范围：资助因重大灾害、因重大疾病及疫情、因人身伤害无法自行解困的社会困难群体；资助灾害、扶贫、安老、扶孤、助残、助学类公益慈善项目；资助赈灾、扶贫、助学、安老、抚孤、助残、助学类公益慈善服务项目的组织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基金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标准在 2,00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能够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根据固定资产类别、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7、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8、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税项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本基金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529,638.93	4,823,162.82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4,529,638.93	4,823,162.8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2、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限定性净资产	979,339.07		979,339.07	
非限定性净资产	3,843,823.75	699,339.07	13,523.89	4,529,638.93
合 计	4,823,162.82	699,339.07	992,862.96	4,529,638.93

注：本年将限定性资产结余 699,339.07 元，系 2016 年“阜宁龙卷风灾害捐款”项目结余，因该项目已结束，故对结余资产取消限制，转为非限定性资产。

3、业务活动收入和业务活动成本

(1) 业务活动收入、业务活动成本明细如下：

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务活动收入	80,000.00	1,914,216.00
其中：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28,216.00
限定性捐赠收入	80,000.00	1,884,000.00
其他收入		2,000.00
业务活动成本	360,000.00	2,535,695.67
其中：非限定性捐赠支出		
限定性捐赠支出	360,000.00	2,535,695.67

(2) 主要捐赠人列示如下：

主要捐赠人	本年金额
丰县鑫源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0,000.00
丰县鑫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0,000.00
合 计	80,000.00

(3) 主要受赠人列示如下：

主要受赠人	本年金额
江苏省慈善总会	360,000.00
合 计	360,000.00

4、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审计费	23,000.00	10,000.00
广告宣传	0.00	5,000.00
差旅费	2,162.62	0.00
合 计	25,162.62	15,000.00

5、筹资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3,286.86	15,109.20
手续费	664.90	2,340.20

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 计	-12,621.96	-12,769.00

6、其他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983.23	-370.79
合 计	983.23	-370.79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会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会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基金会管理层批准报出。

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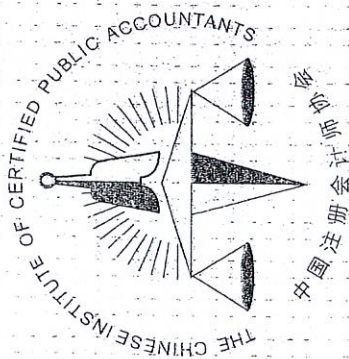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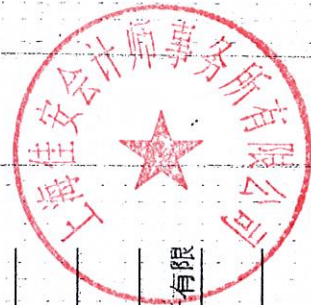
黄肇华(31000060141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6014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5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黄肇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53-02-24
Working unit	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1022219530224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浦一鸣(31000197000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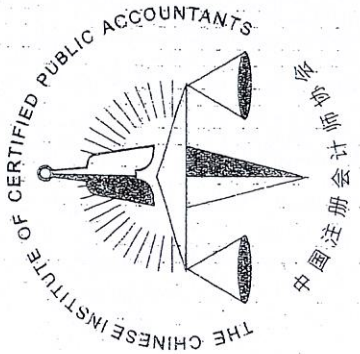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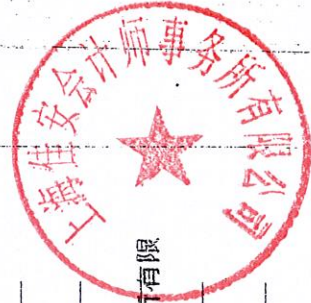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197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6



姓	浦一鸣
Full name	浦一鸣
性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5-21
Date of birth	1974-05-21
工作单位	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22219740521081x
Identity card No.	31022219740521081x



证书序号: 00011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黄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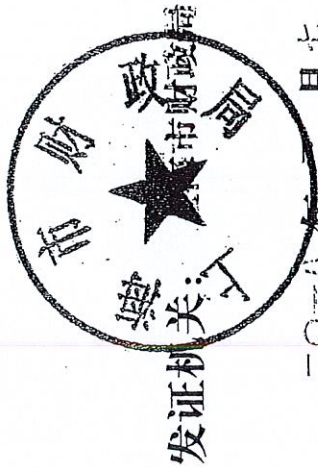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城中路25号电信六楼7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197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7〕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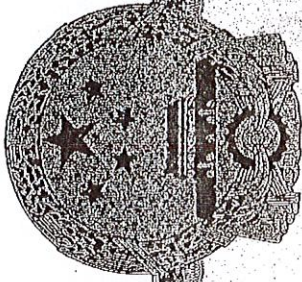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2月28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〇八年二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98930951P

证照编号: 14000002019090903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肇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33.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3月07日至 2037年03月07日

住所 嘉定区城中路25号电信大楼7楼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09日